

调解重要通知

如随附的安排通知单所述，安排您在通知单上所示时间参与调解。预期各方在或不在律师的陪同下参与调解，并尽善意努力就所有争议事项进行调解。调解日之前，希望各方就调解所需信息及各方的法定权利向律师咨询。附上“Mediation of Family Matters”（“家庭事务调解”）刊物。如果您是此诉讼的法律顾问，请将本通知及手册邮寄给您的客户以帮助其准备调解并尽最大可能调解成功。

****重要****

如果法庭发现任何一方未尽善意努力进行调解，可指令双方进行调解，也可驳回诉讼或诉讼中任何一部分，或可评估律师费及成本或根据相关情况给予任何其他适当惩罚。

如果任一方在收到调解安排通知后未能出席调解且无正当理由，或未能支付调解费用或及时获得费用免除，则法院亦可给予相应惩罚。

调解费用

支付调解费用（通常由调解双方分摊）后，双方可在判决或终审裁定下达前任何时间参加两场调解会。如果当事人已经参与了两场调解会，则需支付额外费用才能进行后续调解。如需对判决后事务进行调解，也需要支付调解费用，除非仅是为执行支付子女抚养指令的动议。

重新安排

如果任一方无法参加安排的调解，必须在案件管理指令或调解通知单所示日期的一周内向法院书记员提交继续调解的书面动议。

取消政

如果双方一致同意取消安排的调解会，必须在调解开始前至少 48 小时向法院书记官发出通知。如果未取消且未出席调解会，则需额外支付费用以重新安排调解。

子女抚养费文档

如果双方尚未交换填写好的子女抚养费宣誓证词书和子女抚养费工作表，则调解之前双方需交换该两项文档以进行案件管理会议。可能还需要财务状况表。可向法院书记员索取这些表格。